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46號

原告 李耀坤

被告 賴富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而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返還土地或遷讓房屋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或房屋之交易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1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租金請求權，與租約終止後之租賃物返還請求權或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二者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且非同時存在，自無主從關係，該租金請求尚非返還房地之附帶請求，應與返還房地之訴訟標的合併計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(一)項，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路○0段000○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全部遷讓返還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之價值為斷，是依系爭土地之起訴時公告現值及其面積計算其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5萬5,378元（計算式：每平方公尺4,100元330.58平方公尺＝1,355,378元）；訴之聲明第(二)項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租金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3萬2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(三)項，請求被告自本件租約終止之翌日即113年10月25日至騰空遷讓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

01 告1萬2,000元部分，係屬附帶請求孳息，就起訴前之孳息應
02 併予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10月2
03 5日起至訴訟繫屬前1日即113年11月29日止，共計35日之相
04 當於租金不當得利為1萬4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2,000 \div 30 \times 35$
05 $=14,000$ 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50萬1,378
06 元（計算式： $1,355,378 + 132,000 + 14,000 = 1,501,378$
07 8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5,94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08 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
09 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游智棋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5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7 書記官 鄭敏如